

※本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當日下午3:00前**送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且**無照會事項**者，為當日受理件，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件。**(T日下單規則詳注意事項5)**

※若同一天申請多張變更申請書，請於右上角勾選並填寫變更順序，例如同一天申請3份變更，順序3-1/3-2/3-3。

※若保單條款含停利機制者，可同時指定停利點，未填寫視同不停利，若未有停利機制者，雖於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停利點約定詳注意事項3】。

本公司受理章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 **投資標的轉換** ※請填轉出標的之比例或單位數及轉入標的之比例，總和須為100%；標的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另詳保單條款。

轉出※僅得選擇轉出比例或單位數其中一種方式

轉入

組數	標的代碼	比例%	單位數	組數	標的代碼	比例%	停利點%	不停利
								☐
								☐
								☐
								☐
								☐
								☐
								☐
								☐
								☐
								☐
								☐
								☐
								☐
								☐
								☐

☐ **停利點變更** 指定停利點或不停利須擇一填寫，停利點應為5%~999%的整數百分比。【詳注意事項3】

☐ **指定扣費順序** 限已持有單位數之投資標的或重新約定投資比例後之持有標的，順序請填1.2.3.4.依此類推。【詳注意事項6】

標的代碼	比例%	扣費順序	停利點%	不停利	標的代碼	比例%	扣費順序	停利點%	不停利
				☐					☐
				☐					☐
				☐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一切申請悉依 貴公司作業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經 貴公司受理登錄完成時，即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倘造成投資之盈虧，本人悉數承擔；並聲明本申請書上之簽名確係本人親簽無誤且上述變更內容已經本人確認無誤，若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要保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未滿二十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行動電話：	日期：	身分證字號/國籍/生日：

單位/分行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簽署人章
	/	/	
	業務員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主管簽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聲音、影像檔案）。
- （二） 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 保險契約所需填載、保險契約變更及本公司各類保險服務相關業務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剖析方式之個人資料處理)。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或檔案。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限制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連絡方式詳保險單首頁）。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 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提供保戶服務時，或透過其他方式通知 台端。若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您與我們聯繫（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61-988）或洽金管會(金融服務專線 1998)諮詢。

※注意事項：

1. 每次轉換基礎僅得以選擇「金額換算百分比轉出」或「直接以單位數轉出」之其中一種方式辦理，不得依投資標的指定不同之轉換基礎。
2. 申辦投資標的轉換時，若未同時辦理約定投資比例變更，則日後所繳交之續期保險費仍依原約定投資比例投入各投資標的，故敬請 台端務必檢視是否異動原約定投資比例。
3. 申辦投資標的轉換時，若保單條款含停利機制者，可同時約定指定申購或轉入標的的停利點或者選擇不停利，停利點應為 5%~999%的整數百分比，未填寫視同不停利，若未有停利機制者，雖於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4. 安達人壽各項專案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詳各專案費用收取規則。
5. 已申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者，適用之契約變更項目為單筆追加、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文件於當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安達人壽視為當日申請，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
6. 要保人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附約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及標的維護費時，其扣費順序改為要保人指定投資標的之扣費順序，若不足時則由貨幣帳戶收取，若仍不足時，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收取。扣費順序變更指定限已持有單位數之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配置變更完成後之持有標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指定投資標的之扣費順序。
7. 要保人如 FATCA 身分或 CRS 身分有改變情形或變更聯絡方式為外國(含美國)住所/電話等，除填寫「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外，需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及提供相關文件，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達本公司辦理。要保人為個人者請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個人件)；要保人為公司/法人者請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法人件)。
8. 本申請書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務求字跡工整、清晰，若有塗改，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9.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書」上簽名。
10. 本申請書上之要保人簽名須與原要保書簽名相符，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簽名樣式為準。
11. 要保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地址、註冊地址(法人)、電話、國籍與職業等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與改變之情形者，應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變更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12.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修改以上之規定。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電話：02-81611988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1-988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將依本次投資風險屬性一併變更同一要保人於本公司之所有保單。

下列各項問題係為協助本公司瞭解保戶之財務目標與風險容忍度，據以分析其需求與評估購買商品之適合度

※如果要保人為「**未成年人**」，本表單請依「**未成年人**」身分填寫

一、您（要保人）的年齡為：

☐① 未成年人或 65 歲(含)以上 ☐② 41 歲~64 歲 ☐③ 成年且 40 歲以下

二、為了因應不時之需，您應該有一筆可以隨時動用的現金或活期存款做為備用金，請問您所持有的「備用金」相當於幾個月的家庭支出：☐① 6 個月以下 ☐② 6~12 個月 ☐③ 1 年以上

三、財務目標：☐① 避免資產損失 ☐② 資產穩定成長 ☐③ 資產迅速成長

四、期望年投資報酬率及所能承受年投資風險為：

☐① 正負低於 5% ☐② 正負 6%~10% ☐③ 正負 11%~20% ☐④ 正負 21% 以上

五、投資因市場波動造成虧損多久時，您會考慮調整投資組合：

☐① 未達 3 個月時 ☐② 3~6 個月 ☐③ 6 個月以上 ☐④ 持有 1 年以上

六、投資經驗(1)：**(①~④可複選，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若勾選沒有經驗，第七題免填且不計分)

☐ 沒有經驗 ☐① 債券 ☐② 投資型保單、基金 ☐③ 股票 ☐④ 期貨、選擇權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

七、投資經驗(2)：☐① 1 年以內 ☐② 1~5 年 ☐③ 5 年以上 (若第六題勾選沒有經驗，本題不計分)

※☐要保人已瞭解：所繳付之費用係用以購買安達人壽保險商品，若為投資型保險其投資損益(含價格和匯率波動)須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有關本人所選定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之交付，確認並勾選如下：

☐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安達人壽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要保人已由安達人壽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或官方網站中閱讀及了解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之內容。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交付，本人確認並勾選、說明如下：

☐ 本人於要保書填寫前已同意採用電子文件方式交付，亦即逕由安達人壽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或其連結中瀏覽或下載，確認已收訖。

☐ 已以紙本方式交付。

◎要保人非中華民國之國民者，請說明 台端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註 1)

註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①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註 2：如於契約有效期間，台端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請洽保戶服務部辦理變更事宜。

☐ 是
☐ 否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人或受有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以下請業務人員填寫並簽名】

八、加總分數： 分

上述投資經驗(1)若單選【沒有經驗】選項者，則不論加總分數為何，一律為【保守型】。

財務目標暨投資風險屬性與商品之適合度說明：

未滿 11 分	保守型 RR1~RR2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保守，且無法承擔風險或可承擔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僅適合提供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投資標的。
11 分~17 分	穩健型 RR1~RR4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穩健，可承擔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建議配置較多風險較低或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穩健型可投資風險等級為 RR1~RR3 投資標的及 RR4 之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8 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5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積極，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以換取較大的報酬，其投資組合可配置較多風險等級較高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 RR1~RR5 之投資標的。

本人(業務員)已確實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且本人業已提供足以讓客戶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境外基金內容，並以清楚、公平、無誤導之方式向客戶說明，評核客戶現況與需求，分析結果客戶屬性與商品風險相符，適合購買本商品。

業務員簽名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客戶適合性評估分數對照表

題號/分數	0	①	②	③	④
一	-	1	2	3	-
二	-	1	2	3	-
三	-	1	2	3	-
四	-	1	2	3	4
五	-	1	2	3	4
六	不計分	1	2	3	4
七	-	1	2	3	-

*第六題可複選，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風險預告書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要保人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者，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本人(要保人)於選定投資標的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要保人選定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投資標的，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安達人壽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或官網之「FUND DJ 理財專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

本人（要保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依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人或受有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